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29层

29/F,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re, HuaRun,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57

电话Tel 0755-83023939 传真Fax 0755-83023230

网址Website www.junyanlawyer.com

致：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关系之专项核查意见

日期： 2020年6月18日

（2020）君言非诉 TJCF 第 220-4 号

致：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贵司委托对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工集团”）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运营集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之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核查意见。

关于本核查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尽勤勉尽责原则，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水准和执业方式，就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查。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其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重点关注，但如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口头陈述等因故意隐瞒

或疏忽致使其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则本意见书内容应进行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相应责任。

3、尽管本所律师已尽力对所掌握的事实和文件进行专业分析并做出结论，但鉴于各个法律从业者对特定事实的认定和对法律的理解不可避免的存在差异，且法律理论与实践也不可避免的存在差异，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得出的法律结论仅为本所律师做出的客观陈述及独立法律判断，不构成对相关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4、本所律师依据贵司提供的现有材料，仅针对提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相关公司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专业事项以及具体交易细节发表意见。如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真实性的适当资格。

5、本核查意见作为贵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需法律文件使用，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关于特区建工集团与资本运营集团的主体信息

根据深国资委函〔2020〕171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438,637,781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特区建工集团，股权划转后，特区建工集团持有天

健集团 23.47%的股份，为天健集团第一大股东。资本运营集团持有天健集团 16.1%的股份，为天健集团第二大股东。

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amr.sz.gov.cn/>）查询，特区建工集团登记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440300209079808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0XRG33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9 楼 |
| 法定代表人 | 韩德宏 |
| 认缴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9-12-25 |
| 营业期限至 | 2020-12-25 |
| 股东信息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核准日期 | 2019-12-25 |
| 年报情况 | 无年报信息 |
| 登记状态 | 开业（存续） |

经查，资本运营集团曾用名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2020 年 03 月 03 日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2015 年天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303,030,303 股，资本运营集团认购了 137,741,047 股，最新持股比例为 16.1%。资本运营集团登记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440301103481558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64187170P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
| 法定代表人 | 胡国斌 |
| 认缴注册资本 | 1322000（万元）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07-06-22 |
| 营业期限至 | 2057-06-22 |
| 股东信息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核准日期 | 2020-03-03 |
| 年报情况 | 2013 年报已公示、 2014 年报已公示、 2015 年报已公示、 2016 年报已公示、 2017 年报已公示、 2018 年报已公示 |
| 登记状态 | 开业（存续） |
| 曾用名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特区建工集团与资本运营集团为依法设立、存续经营的法人机构，该两公司未形成相互控股或投资之情形。

二、关于特区建工集团与资本运营集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企业登记信息显示，特区建工集团、资本运营集团均为市国资委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及其他相关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及其他相关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

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条上市公司与相关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外。

经本所核查，根据特区建工集团、资本运营集团的公示信息显示，两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 公司名称 | 成员姓名及职务 |
|--------|--|
| 特区建工集团 | 韩德宏（董事长）、张心亮（董事）、宋扬（董事、总经理）、王培先（监事） |
| 资本运营集团 | 胡国斌（董事长）、林慧（董事）、李安刚（董事）、陈志升（董事、总经理）、李芳（监事） |

此外，特区建工集团与资本运营集团虽然均由市国资委投资设立，根据市国资委出具的《情况说明》，市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严格遵循特区建工集团、资本运营集团公司章程，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直接干预特区建工集团、资本运营集团经营活动。并在天健集团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市国资委不要求特区建工集团与资本运营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市国资委作为特区建工集团与资本运营集团的股东，设立后的该两公司经营决策保持独立，无重大影响关系，并且在市国资委将股权划转特区建工集团后，市国资委也不要求特区建工集团与资本运营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且在公司人员上，特区建工集团、资本

运营集团不存在董监高人员交叉任职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特区建工集团与资本运营集团虽均由市国资委设立，但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使特区建工集团与资本运营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特区建工集团与资本运营集团在公司决策运营中保持独立，未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市国资委对于特区建工集团与资本运营集团也没有一致行动的安排要求，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关系之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叶智锴)

经办律师: _____

(邱振斌)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